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5)沪0113执5885号

申请执行人：张旭东，男，1995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濉河小区东区56栋3单元706室。

被执行人：上海律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77号509F室。

法定代表人：魏良庆，执行董事。

原告张旭东与被告上海律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沪0113民初39317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张旭东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义务人上海律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前述生效判决，退还押金6,610.15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于2025年6月17日受理本案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并报告财产。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主动履行，也未予报告。

本院在执行中，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系统查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足额存款、不动产、机动车、金

融资产等可供直接执行的财产信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如下：

对被执行人开立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的账户依法予以轮候冻结（冻结到期日为2026年6月27日），因该被执行人涉及多起其他案件而导致前述账户的在先冻结较多且账户余额不足，故无法划拨用于清偿本案债务。

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经与申请执行人约谈，本院已告知本案的执行情况、财产调查及控制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现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申请执行人也表示暂时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目前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案目前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同时，在被-2-执行人义务履行完毕前，申请执行人应当积极查找和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在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后，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朱 佩

审 判 员           沈向阳

审 判 员           钟 锐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韩鸣佳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七条 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